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邓李乡郝庄村内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邓李乡郝庄村 0.2841 公顷,其中耕地 0.00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09 公顷。四至如下:

A 宗:位于邓李乡郝庄村,东至郝庄村土地,西至农村道路,南至郝庄村土地,北至郝庄村土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郝庄村。

上述宗地位置见拟征地示意图(见附件)。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邓李乡郝庄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71.7450 万元/公顷。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到邓李乡人民政府账户,由邓李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 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71.7450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20.3828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邓李乡人民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邓李乡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叶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2 号拟征地示意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附件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2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